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集團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GAS-010-C

制訂單位：財務部

版別：C版

文件體系：內控體系

核准：董事會

生效日期：2021-03-19

1. 目的：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使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或關係企業集團間之交易有所遵循，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並保障投資股東，特訂定本法。
2. 範圍：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或集團關係企業間之交易。
3. 定義：本規範所稱之關係人，依臺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台灣「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認定之。
4. 權責單位：全體部門。
5. 作業流程：無。
6. 作業內容：
 - 6.1. 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6.2. 關係人交易包括：
 - 6.2.1. 銷貨
 - 6.2.2. 進貨
 - 6.2.3.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6.2.4. 資金融通
 - 6.2.5. 背書保證
 - 6.2.6. 其他交易(如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 6.3.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6.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著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6.5. 因業務需求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交易對象。
 - 6.6.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6.7.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6.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 6.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 6.1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

- 6.11.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1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回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6.1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有關法令、準則之規定，於年報、財務報告附註、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相關資料。
 - 6.14.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或母子公司經理人兼任或子公司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業務，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 6.15.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7. 表單及附件：
- 7.1. 臺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
 - 7.2.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7.3.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7.4.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8. 關連文件：無。
9. 生效：
- 9.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9.2. 生效日期及歷次版本修訂記錄：
 - 9.2.1. 本規範A版將發行於2015年1月1日。
 - 9.2.2. 本規範B版修訂於2017年4月20日。
 - 9.2.3. 本規範C版修訂於2021年03月19日。